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

为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的招生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的要求，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均衡发展。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原则。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推行 “阳光招生”，加强招生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面向全体，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原则。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和其他特殊人群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做到应入尽入，同等待遇。

（四）实行均衡编班，推动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招生对象

（一）小学：各小学招收具有本县户籍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不得招收不足年龄的儿童入学。县民族小学四年级民族班面向乡镇招收两个班共80人,连山第一小学四、五、六年级民族班计划面向乡镇各招生一个班共120人，招生办法另行通知。

1.连山第一小学招生范围：实行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划片招生，具体招生范围是民中桥往西面片区学生（民中桥直对的市场路往西面片区，如金山社区和成吉社区的西部区域建筑公司、民政局、旧县府、公路局、沙坪村、新村、甲科村、布田村等范围）到县第一小学入学就读。招收5个教学班，225人。

连山第一小学一至六年级各招生5个教学班（含四至六年级民族班），民族小学和佛山希望小学县城民中桥往西面片区居住的学生原则上到连山第一小学就读，详细招生方案另行发文。

2.县民族小学一年级招生范围：实行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划片招生，具体招生范围是吉田镇石溪村委会(含丹竹、石头塘、社下、新古、石古、良溪、佛子村等）以及学校附近范围的丛源小区、龙山小区、大旭移民村、太阳村和木 村（部分）的适龄学生到县民族小学入学就读。招收4个教学班，180人。

3.佛山希望小学一年级招生范围：原则上招收县城金山社区和成吉社区民中桥往东至双龙路西面片区的学生、连山林场以及吉田镇的高莲村委会、东风村委会义生村和附近的木村范围内的部分适龄学生入学。招收6个教学班，270人。

（二）初中：招收具有本县户籍的今年小学毕业生。连山民族中学计划招生18班789人：

民族小学238人、佛山希望小学416人、沙田小学36人、上草小学63人、大富小学36人，5所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班全部到连山民族中学就读（连山中学不再招收七年级学生）。

（三）各中小学校同时招收符合政策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对招生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情况进行摸底统计，保证入学率达到100%。要做好视力、听力、智力三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保证入学率达到97%以上，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工作。

（二）加强领导，依法依规办学。做好《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工作；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和广东省《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的要求，不得提前招生，各校要在8月下旬方可进行新生报名注册，确保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三）严格均衡编班,推动素质教育。

（四）严禁以各种理由拒招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和《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要求的将通报批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学校领导的责任。

附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2022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招生计划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2年5月 日

附件：

